

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 年 8 月 30 日，本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并形成决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（代为履职）沈利强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股东及代理人 13 名，实际出席股东及代理人 13 名，持有投票表决权 31827 万票，占总投票权数的 100%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《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修改草案）》
表决结果：赞成 31827 万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二、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日